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Teda US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ii)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最近期的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分別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個別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關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及 Teda USA 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a)落實載於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和安排通函的批量印刷；及(b)進一步與Teda USA討論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操作模式，故預期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分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